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信戶登字 第 110600264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8條規定:「自然人、法人、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3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三、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。」
- 二、查案外人○○○(即訴願人之女,下稱○君)原設籍本市信義區○○ 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,於民國(下同)108年2月18日出境。嗣內政部移民署查得○君出境至110年2月 18 日滿 2 年未入境,乃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爰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、第 4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等規定,以 110 年 3 月 4 日北市 信戶登字第1106001987號函通知系爭地址戶長○○○(即訴願人之配 偶),○君出境滿2年未入境,如其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2年,請於11 0年3月18日前,攜帶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,俾據向 有關單位查詢出境資料,如逾期未提出且○君未於原處分機關依戶籍 法第16條第3項及第42條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前再入境者,即依上 開規定逕為戶籍遷出登記。該函於 110 年 3 月 8 日送達○○○,惟○○ ○或○君均未提出足認○君並未出境或出境未滿 2 年之證明文件供核 。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出境滿2年未入境,爰依戶籍法第16條第3項及 第 42 條規定,以 110 年 3 月 19 日北市信戶登字第 1106002641 號函(下稱 原處分)通知○○○,於110年3月19日逕為○君之戶籍遷出登記。該 函於 110 年 3 月 23 日送達○○○, 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4 月 13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係以〇君為戶籍遷出登記之處分相對人,並非訴願人。 又訴願人與〇君為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,且訴願人未敘明有何法律上 利害關係及檢附相關資料供核,尚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有何法律上利 害關係,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,揆諸前揭規定,應屬當事人不適格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3 款,決定如主文。

> >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)